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7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林博源

被告 陳姿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
		起日	迄日	週年利率
(一)	13,619元	114年7月18日	清償日	15%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廖美玲